宝安区平安创建专项奖励金审批表（单位）

附件2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奖励类型 | □见义勇为 □社会稳定 □群防群治 □基层平安创建 □其他 | |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  代码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先进事迹  证明材料 |  | | |
| 伤亡情况 | （附法医鉴定书） | |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 | | |
| 申请单位  （部门）意见 | ，建议奖励 元。  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街道综治办/  区职能部门、  群团组织意见 | ，建议奖励 元。  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领导小组  办公室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领导小组  组长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须正反双面打印。